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83号）的许可，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力传动”）于2010年7月开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东力传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将初步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2.80元/股，相对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92元（考虑利润分配对发行价的影响）溢价7.38%，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24元/股折价10.11%。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4,281.25万股，不超过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发行数量5,500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7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53,377.658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共需资金 61,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公司拟投入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经本保荐人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东力传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0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83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新股。

经本保荐人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一）发行人询价情况

发行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83 号”文件后，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向包括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截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和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50 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发送

了《认购邀请书》的公司和个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备注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9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0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	广州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3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6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3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3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6	浙江东力集团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37	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38	许丽萍		前 20 名股东
39	宋济隆		前 20 名股东
40	中国银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41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42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4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4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前 20 名股东
45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46	杨丽芬		前 20 名股东
47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48	吴见娣		前 20 名股东
49	何志坚		前 20 名股东
5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51	王华		前 20 名股东
52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53	上海坤尚实业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54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55	单兴林		前 20 名股东
56	银威利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7	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8	上海上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9	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1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2	上海鸿立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4	常州常荣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5	方正证券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6	浙江宝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6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8	上海睿通资产管理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9	禧达丰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1	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2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73	上海林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4	上海天臻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表达认购意向
76	杭州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表达认购意向
78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9	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0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表达认购意向
81	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2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4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5	上海天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7	上海淳阳顺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88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1	沈沧琼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92	陈昕勇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93	王强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94	陶静威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95	赵巧芳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96	蔡丹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97	吴鸣霄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98	陈海昌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99	施德善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100	凌俊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101	张传义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102	张绍波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103	师美玲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104	金卓成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105	张金莲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3 日 12:00 时，共有 15 家认购对象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15 家《申购报价单》有效，其中 1 家基金公司、4 家证券公司、2 家保险公司、1 家信托公司、4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3 名个人投资者，保荐人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8,400 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数量 (万股)	应缴保证金 (万元)	实缴保障金 (万元)
----	--------	-------------	--------------	---------------	---------------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7	630	600.00	600.00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3	700	600.00	600.0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3	550	600.00	600.00
		12.55	700		
		12.31	1,100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850	0.00	0.00
		12.60	1,250		
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0	550	600.00	600.00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88	600	600.00	600.00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0	940	600.00	600.00
8	上海天臻实业有限公司	12.68	550	600.00	600.00
9	凌俊	12.31	580	600.00	600.00
10	张传义	12.03	550	600.00	600.00
11	张金莲	12.03	550	600.00	600.00
12	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02	550	600.00	600.00
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0	600.00	600.00
14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	550	600.00	600.00
1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3	550	600.00	600.00
	合计			8400	8400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60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十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资金的总和能够满足募集资金 54,800 万元的最高价格为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十名，且其全部有效申购资金相加仍不足 54,800 万元，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在申购价格或申购数量均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0 年 7 月 29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多者优先。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12.80 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数量 (万股)	获配股数 (万股)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7	630	630	2.83%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3	700	700	3.14%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3	550	550	2.47%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850	850	3.81%
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0	550	550	2.47%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88	600	600	2.69%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0	940	401.25	1.80%
8	上海天臻实业有限公司	12.68	550	0	—
9	凌俊	12.31	580	0	—
10	张传义	12.03	550	0	—
11	张金莲	12.03	550	0	—
12	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02	550	0	—
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0	0	—
14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	550	0	—
1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3	550	0	—
	小计	—	—	4281.25	19.21%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海通证券于 2010 年 8 月 4 日下午向上述 7 家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该 7 家公司按规定于 2010 年 8 月 6 日 17: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人指定的收款帐户。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0)第 17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6 日 17:00 时，保荐人收到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获配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 51200 万元，连同之前已收到的获配售的申购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600 万元，总计收到获配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 54,8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9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0 年 8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84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800 万元，2010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实际收到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3,758.80 万元（已扣除承销费 1,041.20 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81.1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77.6587 万元，其中新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1.2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9,096.4087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人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保荐代表人：

孙剑峰

黄洁卉

2010年 8月18 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10 年 8 月 18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8 日